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條約　各國統共章程　附有約各國一覽表

目錄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十

條約 各國統共約章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

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係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

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箇月限内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折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賬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内出口有折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賬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别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内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内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同治元年

第一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由該關即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出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進口土貨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為兩項其一由鎮江上

江暫做長江買賣之大洋船以及各項划艇風篷船隻其二由上海入江常做長江買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隻在河口貿易均照條約及該口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加其數抑或在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稽罰

第三款

關章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商之大洋船以及划艇風篷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江徵收稅鈔若由鎮江再行上

江前往九江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
查收並將艙口單呈鎮江關查驗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
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為鎮江護照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鎗礮
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
船艙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
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
納稅一切事宜均照該口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
註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妥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
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凡有船在
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並無中國之牌照者由關查出

即將該船入官

第四款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該江照以六箇月為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即可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嗣後有江照之輪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上江下江皆由各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

將該船江照作為廢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若過鎮江上江須照第三款大洋船划艇風蓬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第五款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半兩税一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内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執照呈交江漢凡江鎮江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税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税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貨該貨在未撥之先

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税餉由關查明各進口税完清方准撥貨

第六款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税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罰辦係江面肅清即行停止

第七款

凡大洋船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篷並洋商僱用內地運貨等船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至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妥

善

同治元年九月　日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款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為廢紙

第二款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

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子岡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此條內續添江南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湖北荊河口又名荊河腦及新隄均係往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款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為三項一為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為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為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第四款 論大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在鎮江辦理照沿海各關之例無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即作為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為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

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海

第五款 論江輪船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為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為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口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遵按照各該口之關

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即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即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第六款 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既屬撤廢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

完納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爲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箇月限內復運出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限內再復出口時註銷以此類推

第七款 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

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船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一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載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物實係運往某口在彼完納稅項等情儻該船不按照辦理即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

項船隻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款 論總單

關章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釣船並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為該船主是問

第九款 論雜項章程

關章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即

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艙門封閉亦可派關役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款 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之新章訓示遵行故舊有之章即屬不符即應由各該關即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等關籌備新章俾得遵訂分章與新章相輔而行頒示宣布一則可期便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領牌掛號

第一款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

內港二字即與煙臺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第二款

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

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十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

第三款

關章

此項輪船如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第四款

關章

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盏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

由海關頒布並刊入關牌內

稅課辦法

第五款

貨稅

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由關一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則辦理

第六款

貨稅

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遵納各項稅釐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

關章

控斷

第七款

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躉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關特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審案辦法

第八款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

稽罰　訂約

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為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第九款

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衅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儻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款均請照同治七年會訊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

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咨行各省

附件 奏案

再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惟各省內河向不准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仍與民船貿易並無室礙華洋商民每請設立公司製造船隻駛行各口自應因時制宜變通盡利 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船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當飭總稅務司赫德妥議專章酌核開辦旋據該總稅務司申呈議章九條 臣等逐條詳察於征稅防弊各節均尚詳審可為試辦之章即由 臣等分咨南北

洋大臣並札飭總稅務司及各該關道查照辦理理合附片陳

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款

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二款

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款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為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

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徵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三款

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款經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

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第四款

船鈔

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箇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第五款

行船

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第六款

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第七款

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斤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釐即按總單徵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

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第八款

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為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尚不得遽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即議罰

第九款

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即將該輪所

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即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輪過沿途關卡時即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程第二三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便商酌按照會訊章程辦法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光緒二十七年

首段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 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穆默

大奧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齊幹

大比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劄中華全權大臣 葛絡幹

大美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 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 鮑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 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
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
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
大清國
大皇帝於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

約十二款

優待

年十一月初六日降
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 附件一
第一款 一
大德國
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
四月二十三日奉
諭旨 附件二
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大臣赴
大德國
大皇帝前代表

優待

大清國

大皇帝暨

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

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 二

大清國

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

配列敘

大清國

大皇帝惋惜兇事之

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

初七日經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文致

大德國

欽差全權大臣 附件三 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

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

一懲辦傷害諸國

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

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
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
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
皇上以為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
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為賜令
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啟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
為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
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尚書徐用
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衘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

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奏

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 附件七

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啟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

旨將上年夏間究懲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 二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

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附件八

第三款

因

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

大清國

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

日降

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
大日本國
大皇帝前代表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國家惋惜之意 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
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

由中國
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附件十

第五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
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

旨將二年之限續展附件十一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

上諭

大清國

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　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　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即美國圓零七四二　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　即英國三先零　即日本一圓四零七　即荷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　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

一日起算惟中國

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

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箇

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

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

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

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

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

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

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 丁 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 戊 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 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 二 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

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

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 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

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

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

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垛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

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

國

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
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
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

上諭頒行布告 一 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

日

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 附件十五二 西

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

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 三 西歷本年八月

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

禁令 附十二號

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 四 西曆本
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
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
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
給獎敘 附件十六 以上
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

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
賠償事宜約定中國
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
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
國家所與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
之後即可由中國
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
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
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

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

數平分半由中國

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

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附件十七

設官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

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

前此

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 附件十八 且變通諸國

儀文

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

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
茲將為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
牘均係以法文為憑
大清國
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
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
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
政府之命代為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
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

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在北京定立

附件一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奕劻李鴻章電悉覽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

附件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諭旨醇親王載灃著授為頭等專使大臣前赴

大德國敬謹將命前內閣侍讀學士張翼副都統廕昌均著隨

同前往參贊一切欽此

附件三

為照覆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載明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一節章京瑞良候選道聯芳奉派辦理該章京等早經向本署開商議及此碑應如何做法屢商議間又稱願在被害處所用大理石樹立牌坊一座東西寬滿崇文門大街因材料難於轉運做工多需時日又設別法將他處現有之牌樓移至被害處所樹立或立一新牌樓或挪用舊有者均應聽候本國裁奪本大臣當經電詢本國

國家意向茲奉回

諭德國

大皇帝意旨親裁仍應新設牌坊一座足滿街衢等因自應剴切

請迅速妥辦以便立刻興工等因前來本王大臣當即札飭

該章京等遵照辦理據報已於五月初十日開工先築地基

其開山鑿石轉運料件在在均需時日惟有督飭工人儘力

妥速辦理等語除飭將全工隨時稟商外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附件 四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衅友邦現經奕劻李鴻章與
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約業已畫押追思肇禍之始實由
諸王大臣昏謬無知囂張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於勦辦拳
匪之諭抗不遵行反縱信拳匪妄行攻戰以致邪燄大張聚數
萬匪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鹵莽將卒圍攻使館竟
至數月之間釀成奇禍社稷阽危陵廟震驚地方蹂躪生民塗
炭朕與
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

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前經兩降諭旨
尚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
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使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
多命實屬愚暴冥頑着賜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葛寶華前往
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致
肇衅端罪實難辭降調輔國公載瀾隨同載勛妄出違約告示
咎亦應得着革去爵職惟念俱屬懿親特予加恩均着發往新
疆永遠監禁先行派員看管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
內妄信拳匪邪術至京為之揄揚以至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
在山西巡撫任內復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兇殘罪魁

禍首前已遣發新疆計行抵甘肅著傳旨即行正法並派按察
使何福堃監視行刑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袒庇拳匪
釀成巨禍並會出違約告示本應置之重典惟現已病故著追
奪原官即行革職革職留任甘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
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鹵莽雖圍攻使館係由該革王等指使
究難辭咎本應重懲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
寬著即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勛擅出違約
告示曾經阻止情尚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著加恩革職
定爲斬監候罪名革職留任刑部尚書趙舒翹平日尚無嫉視
外交之意前查辦拳匪亦無庇縱之詞惟究屬草率貽誤著加

恩革職定為斬監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著先在陝西省監
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惟貽人
口實均著革職並將卹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
共諒拳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決非朝廷本意朕懲辦禍
首諸人並無輕縱即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
欽此

附件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禮部尚書啟秀前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著先行革職著奕

劻李鴻章查明所犯確據即行奏明從嚴懲辦欽此

附件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此案首禍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奕劻李鴻章電奏按照各國全權大臣照會尚須加重懲請酌奪等語除載勛已賜令自盡毓賢已飭即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載漪載瀾均定為斬監候罪名惟念誼屬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極邊新疆永遠監禁即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情罪較重應定為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置議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為斬監候著即賜令自盡派陝西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啟秀徐承煜各國指稱力庇拳匪專與洋人為難昨已革職著奕劻李鴻章照會

各國交回即行正法派刑部堂官監視徐桐輕信拳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為高論固執釀禍均應定為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卹典應免再議至首禍諸人所犯罪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件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鴟張朝廷以剿撫兩難疊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事件亦能和衷尚著勞勩應即加恩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著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八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奕劻李鴻章具奏各國議定滋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各五年一摺據稱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仍應停止其單開山西省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甯縣河津縣岳陽縣朔平府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隰州蒲縣絳州歸化城綏遠城河南省之南陽府光州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津府順德府望都縣獲鹿縣新安縣通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東三省之盛京甲子廠連山餘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

甯羗州湖南省之衡州府等地方均應停止文武考試五年著

各該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欽此

附件九

五月初三日接准西安

軍機處東電內開奉

旨戶部右侍郎那桐著賞給頭品頂戴授爲專使大臣前往

大日本國敬謹將命欽此應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附件十

京都左近被污瀆之諸國墳塋清單

英國墳塋一處

法國墳塋五處

俄國墳塋一處

共計七處

附件十一

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各省將軍督撫暨各關監督先於兩年內將所有外洋軍火及專為製造軍火器料一概不准販運進口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 十二

為照覆事四月初七日准

貴大臣照會内開西歷本年五月初七日即中歷三月十九

日照會貴王大臣以賠款一事各國所出款項及公私各虧

結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即中歷五月十六日共約計銀

數在四百五十兆兩上下等語在案旋准復文内稱中國

國家擬按月攤還一百二十五萬兩將此四百五十兆之數

歸清等因諸國全權大臣已將此節詳達各本國

政府查照矣惟中國

國家所擬按月攤還之總數不過僅足賠款之本而已並未

算及利息是以應請貴王大臣再行酌核本領銜大臣相應
文請貴王大臣將中國
國家於此事主見從速示復可也等因准此查賠款一事業
於前次照會中將中國艱窘情形佈達茲准
來文以所擬每年付銀一千五百萬兩三十年攤完僅足賠
款之本論及利息一節如何主見本王大臣擬按週年四釐
加息已經電奏奉
旨各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四釐息應准照辦欽此謹應欽遵知照
惟中國財力過於短絀所能籌撥者仍只每年一千五百萬
兩之專款既於本銀外須付利息只得將三十年之限寬展

其期上半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為還本下半期
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為付利俟付足日停止付款
之事仍由稅務司經理其付利一層應按照上年還本若干
次年減利若干核算可否如此分期還本付利抑或於每年
一千五百萬兩內將若干分為還本若干分為付利一切詳
細辦法尚須妥議商定再中國既允如數歸本復允加利則
賠款一事可謂已經實在各國撤兵之期務望早日
示知不勝企望之至理合備文照覆
貴大臣迅速轉知
諸國全權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國欽差領銜全權大臣葛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十四

使館界綫說帖

1字處在城牆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處界綫往北稍偏二百十六英尺至2字處

2字處在大清門前圍棋盤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石欄東面往北稍偏三百十英尺至3字處

3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綫相交處自此界綫循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四十一英尺半至4字處

4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六英尺係隨東交民巷北邊而量自此界綫往北或循房式凸凹而畫無房處或取直而畫計長二千

一百五十二英尺其綫與兵部街並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
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5字處
5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距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
七英尺自此界綫順皇牆往東一千二百八十八英尺至6
字處
6字處在皇城外牆東南角自此界綫循皇城往北二百十
八英尺至7字處
7字處在皇城外牆與皇城相交處自此界綫順皇城往東
六百八十一英尺至8字處
8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皇城往北六十五英尺

至9字處

9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北六十五英尺自此界線直往正東四千零十英尺至10字處

10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與長安街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綫往南順大街西至11字處

11字處在城牆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綫順城牆往西門西馬道在內至12字處

12字處在城牆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綫按圖上所畫之綫順城牆南面城垛亦在內至1字處

附件十五

上諭各省匪徒藉滅洋為名糾衆立會攻擊各國人民迭經降旨
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乃近年山東各屬竟有大刀會義和拳等
名目到處傳習肆行殺掠蔓延直境闌入京師以致焚燬教堂
各國人民各項房產等業圍攻使館開罪鄰邦貽誤大局朕以
保護未至負疚滋深爾百姓平日食毛踐土具受國恩乃敢逞
其好勇鬬狠之私習為符咒邪妄之術拒捕戕官殺害各國人
民肆無忌憚遂爾肇此奇禍上貽君父之憂追念之餘尤深痛
恨業經嚴飭各路統兵大臣實力剿辦務淨根株並將縱庇義
和拳之王大臣各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殺害淩虐

各國人民之城鎮概停文武各項考試五年以示懲儆惟恐鄉
僻愚民尚未周知將再嚴行申禁以免不教而誅爾軍民人等
須知結黨入會例禁綦嚴
列朝辦理會匪之案從未稍寬況各國皆屬友邦教民亦係赤子朝
廷一視同仁毫無歧視無論民教即或果有被欺情事亦應呈
報官司聽候持平判斷何得輕聽謠傳藐視刑章迨事敗之後
黠者遠颺愚者受戮法所難容情實可憫自此次嚴諭之後各
宜悔悟自新痛改舊習如再有怙惡不悛之徒私立擅入仇視
各國人民各會持械格鬭公然劫掠將首從各犯嚴密查拏盡
法懲治決不寬貸各省將軍督撫大吏均有牧民之責務各嚴

飭所屬剴切曉諭並將此次諭旨刊刻謄黃徧行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勉為善良以無負朝廷諄諄誥誡辟以止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件十六

上諭中外訂約以來各國人民准入內地載在條約朝廷愼固邦交迭經諭飭各省實力保護乃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匪徒肆行滋擾傷害各國人民之案屢見疊出朕維薄德無以化導愚民良深引疚而地方各官平日於洋務不知講求於交涉罔知大體以致燎原引火貽害君國撫心自問當亦難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除成見須知修好睦鄰古今通義遠人來華或通商以懋遷有無或游歷以增長學識即傳教之士亦以勸人行善為本梯山航海備極艱辛我中國既稱禮義之邦宜盡賓主之誼況近年華民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身家財產悉賴

各國保全即以報施而論亦豈得稍存歧視著再責成各直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儻有不逞之徒淩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即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行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敘用不准投効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奬敘並將此次諭旨一併刊布出示曉諭以期官民交警永革澆風欽此

附件十七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　一　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　一係經管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為舉華巷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為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　甲　上海道　乙　海關稅務司　丙　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　丁　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　戊　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

保行船行商利益已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 庚 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 辛 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
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為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為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内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

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浮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樓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樓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

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管前往上海船隻所有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

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内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箇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黄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浜北

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乙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 甲 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 乙 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 其名為虞華港 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為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丙 非中國

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箇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為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

丁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

戊中國

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
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
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
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
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
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
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
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

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賬目算結後六箇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箇月內經管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賬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十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
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

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

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

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附件十八

六月初九日

上諭從來設官分職惟在因時制宜現當重定和約之時首以邦交為重一切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未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體仁閣大學士王文韶著授為會辦外務部大臣工部尚書瞿鴻禨著調補外務部尚書授為會辦大臣太僕寺卿徐壽朋候補三四品京堂聯芳著補授外務部左右侍郎所有該

部應設司員額缺選補章程各堂司各官應如何俸給之

處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速覈議具奏欽此

附件十九

覲見禮節說帖

一 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覲見

大清國

大皇帝時即在大內之

乾清宮正殿

二 諸國使臣

覲見時來往乘轎至

景運門外在

景運門換乘椅轎至

乾清門階前降輿步行至

乾清宮

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回館

三 每值使臣呈遞

勑書式

國書時

大皇帝必遣加用黃�院如親王所乘之綠轎到館將使臣迎入大

內禮成後仍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

四 每值呈遞

勑書式

國書時其書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求進直到
駕前禮成後即由已定諸國使臣
覲見禮節所議各門而回
五 使臣所遞
敕書或
國書
皇帝必親手接收
六 如
皇帝願款宴諸國使臣現已議明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
皇帝亦躬親入座

七總之無論如何中國優禮諸國使臣斷不至與彼此兩國平行體制有所不同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第二款

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第三款

租建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第四款

內港行輪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毗之田

禁令

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

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第五款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册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第六款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第七款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內港行輪

第八款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九款

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第十款

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暫行章程嗣後儻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呂海寰　盛宣懷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馬凱

謹按英國續改內港行輪章程與日本二十九年所訂一式

應列入統章以歸一律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各國統共約章

貿易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款　內港行輪章程第一款

貨稅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第五款　長江通商章程第五款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款　內港行輪章程第五款　第六款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單照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第七款

船鈔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第四款

稽罰　長江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二款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款　內港行輪章程第九款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第六款

內地商務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一款　第四款

行船　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六款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　第七款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第五款

內港行船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第二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禁令 辛丑和約第五款 第十款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第四款 第六款

控斷 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

郵欵 辛丑和約第四款

償借 辛丑和約第六款

有約各國一覽表

俄國	
國名	鄂羅斯（俄羅斯）（露西亞）在歐洲
政體	君治
位號	皇帝（自主）
御名	尼古拉士第二
統系	前皇亞力山大第三之長子
萬壽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即位
年號	遵用耶穌紀元
宗教	希臘（天主）耶穌（佛）回教
都城	聖彼得堡（稱德爾堡）
面積	八六六○三九五
人數	一二八九三二一七五
經度	自東經一八○○度至六五○○
緯度	自北緯四○三○○度至七○○○
通商之始	明法關遣使入貢良馬方物貿易
立約之始	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千六百八十九年

英國	
國名	英吉利〇英機黎〇英吉利司〇在歐洲
政體	立憲
位號	君主兼攝五印度后帝
御名	愛華德第七
統系	前女主維多利亞之長子
萬壽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生
即位	一千九百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御極
年號	通用耶穌紀元
宗教	耶穌
都城	倫敦
面積	一二一四八五
人數	四〇九〇九九二五
經度	自東經一五〇至西經一〇三〇
緯度	自北緯四九五八至全五八四〇
通商之始	康熙二十三年來明貢
立約之始	道光二十二年〇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瑞典 哪喴	
國名	瑞典一名瑞丁〇哪喴一名諾喴〇在歐洲
政體	君權有限〇各二國公會為一共轄一主各有公會
位號	國主
御名	沃斯加第二
統系	前皇沃斯加第一之子
萬壽	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即位
年號	遵用耶穌紀元
宗教	耶穌
都城	克力士稹阿尼闡
面積	二九七三二一
人數	七三二八七九七
經度	自東經五〇〇至念五一〇〇
緯度	自北緯五四二〇至念七一二〇
通商之始	雍正十年即至廣東
立約之始	道光二十七年〇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美國

項目	內容
國名	米利堅○美利哥○合衆國○花旗○在美洲
政體	共和
位號	總統○伯理璽天德
御名	[illegible]
統系	
萬壽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生
即位	一千九百一年三月四日膺副總統之選○九月十三日[illegible]
年號	遵用耶穌紀元
宗教	耶穌
都城	華盛頓
面積	三五○七六四○
人數	七六三五六一○二
經度	自西經六七○○至全一二五○○
緯度	自南緯二五○○至全四九○○
通商之始	乾隆四十九年
立約之始	咸豐八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法國	
國名	法蘭西又作佛郎西[illegible]在歐洲
政體	共和
位號	伯理璽天德
御名	[illegible]
統系	
萬壽	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即位
年號	慣用耶穌紀元
宗教	天主
都城	巴黎
面積	二〇四〇九二
人數	三八九一七九七五
經度	自東經七五〇至西六五〇〇
緯度	自北緯四二三〇至五一〇〇
通商之始	[illegible]治四年[illegible]
立約之始	咸豐八年〇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德國	
國名	德意志○帝國新○普魯士○在歐洲
政體	立憲
位號	皇帝○凱撒○兼普魯士王譯開皇譯言皇也
御名	威廉第二
統系	前皇腓特力之長子
萬壽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即位
年號	遵用耶穌紀元
宗教	耶穌○天主
都城	柏林○[illegible]
面積	二○八八三○
人數	五六三四五○一四
經度	自東經五五○至分二三○○
緯度	自北緯四七○○至分五五五○
通商之始	嘉慶年來開
立約之始	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丹國	
國名	丹[illegible]國 ○嗹馬 ○丁抹 ○大尼 ○丹麥 ○丹馬 ○噠國 ○在歐洲
政體	立憲
位號	君主
御名	克九斯[illegible]第九
統系	[illegible]
萬壽	一千八百十八年四月八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位
年號	遵用耶蘇紀元
宗教	耶穌
都城	柯本根
面積	一四七八九
人數	二一七二三八〇
經度	自京師八〇〇至全一〇二五〇
緯度	自北極五四三〇至分五七〇〇
通商之始	乾五年來粵商
立約之始	同治二年〇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荷國	
國名	賀蘭一名尼德蘭國〇在歐洲
政體	立憲
位號	君主
御名	威廉密那
統系	前王威廉第三之女
萬壽	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位
年號	通用耶穌紀元
宗教	耶穌
都城	舍太特航
面積	一二六四八
人數	五一〇三九二四
經度	自東經三三〇至仝七二〇
緯度	自北緯五〇五〇至仝六上五〇
通商之始	康熙二十二年助剿鄭氏有功首許通市於[illegible]
立約之始	同治二年〇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日斯巴尼亞國	
國名	西班牙（大呂宋）在歐洲
政體	立憲（君權有限）
位號	君主
御名	阿芬蘇第[illegible]
統系	前皇阿芬蘇第十二之子[illegible]馬利之[illegible]
萬壽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生
卽位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卽位
年號	用耶穌紀元
宗教	天主
都城	馬得里（一作馬德力）
面積	一九七[illegible]六〇
人數	一八〇八九五〇〇
經度	自東經三二〇至西經九二〇
緯度	自北緯三六〇〇至四三〇〇
通商之始	咸豐季年與西人同來
立約之始	同治三年（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比國

國名	比利時〇在歐洲
政體	君權有限
位號	君主
御名	魯坡爾第二
統系	撒克遜族科格之一支
萬壽	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四月九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即位
年號	遵用耶穌紀元
宗教	天主
都城	布魯塞耳
面積	一一五七三
人數	六七四四五三二
經度	自東經二三〇至金六〇〇
緯度	自北緯四九三〇至金五一三〇
通商之始	國初即來自東大國比達道光季年與法人同來
立約之始	同治四年〇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義國

國名	意大利亞○意大利亞○在歐洲
政體	立憲
位號	君主
御名	維托爾伊曼紐爾第三
統系	前皇翁伯爾第一之子
萬壽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
即位	一千九百年七月二十九日即位
年號	用耶穌紀元
宗教	天主
都城	羅馬
面積	一一○六四六
人數	三二○四五四○四
經度	自東經六三○至十八三五
緯度	自北緯三六四○至四六五○
通商之始	康熙九年以後該國自此常來朝貢
立約之始	同治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奥國

項目	内容
國名	奥地利亞○奥斯馬加格奥斯馬加邦奥地利亞與匈牙利二國合一之謂也○在歐洲
政體	立憲○權帥國會
位號	皇帝○君主
御名	佛蘭約瑟第一
統系	蘭皇叟的南奉一之姪
萬壽	一千八百三十年八月十八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即位○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八日兼主匈牙利
年號	遵用耶穌紀元
宗教	天主
都城	維也納
面積	二四〇九四二
人數	四一三五九二〇四
經度	自東經六〇〇至二十七〇〇
緯度	自北緯四二一〇至五一〇〇
通商之始	康熙二十三年來
立約之始	同治八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日本國		
國名	和〇仏島洲	
政體	立憲	
位號	天皇	
御名	睦仁	
統系	前孝明天皇統仁之長子	
萬壽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即位	
年號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改元明治	
宗教	儒〇佛〇耶穌	
都城	東京	
面積	一六一一九二	
人數	四三七六三一五五	
經度	自東經一二二四五至分一五六三二	
緯度	自北緯二四〇六至五〇五六	
通商之始	國初與葡萄牙從以貿易未能	
立約之始	同治十年〇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秘國

國名	中書○在美洲
政體	主大民主居權議重
位號	總統○治理事大總
御名	畫里納
統系	
萬壽	
即位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八日[illegible]
年號	遵用耶穌紀元
宗教	天主
都城	利馬
面積	六九五五五三
人數	四六〇九九九九
經度	自西經六八〇〇至分八五〇〇
緯度	自南緯五〇〇度分一八五〇
通商之始	
立約之始	同治十三年〇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巴國

國名	納南西○亞美利
政體	民權舉民○民主
位號	總統○由國會選大統
御名	民[illegible]明[illegible]士
統系	
萬壽	
即位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周道
年號	用耶穌紀年
宗教	天主
都城	[illegible]
面積	五二一八千五○
人數	四一三五三九一五
經度	自西經三四四○至五二七二二○
緯度	自南緯三三五○至五北緯○二二
通商之始	
立約之始	光緒之年一○四屆一十八百八十一年

葡國

項目	內容
國名	葡萄牙○葡萄亞○大西洋國○係歐洲舊國
政體	立憲
位號	君主
御名	嘉祿斯第一
統系	前王路易斯第一之子
萬壽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即位
年號	耶穌紀元
宗教	天主○耶穌
都城	力士本
面積	三六〇三八
人數	五〇四九七二九
經度	自東經六一五○至西經九五○
緯度	自北緯三六五○至四二○
通商之始	明嘉靖三十年始來粵東澳門互市後遂租居年年和貿易如舊
立約之始	光緒十三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剛果國

國名	公湖康華自生洲
政體	歸比利時王所治
位號	
御名	
統系	
萬壽	
即位	
年號	
宗教	
都城	
面積	九〇〇〇〇〇
人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約有白人一九五八
經度	自東經一二〇〇至分三一〇〇
緯度	自北緯五〇〇至南緯一二〇
通商之始	
立約之始	光緒二十四年〇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韓國	
國名	高麗〇朝鮮〇在亞洲
政體	專制
位號	皇帝
御名	李熙
統系	前王李[illegible]之姪
萬壽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illegible]
年號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改元光武
宗教	儒〇佛
都城	漢城
面積	八二〇〇〇
人數	五三四〇九〇一
經度	自東經一二四〇〇至一三〇〇〇
緯度	自北緯三三〇〇至四三〇〇
通商之始	[illegible]
立約之始	光緒二十五年〇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墨西哥國	
國名	麥美河
政體	民和
位號	總統〇伯理璽天德
御名	得士
統系	
萬壽	一千八百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生
即位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膺選〇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連任
年號	通用耶穌紀元
宗教	天主羅馬耶穌次之
都城	墨西哥
面積	七六七〇〇五
人數	一二四九一五七三
經度	自西經八七〇〇至余一一七〇〇
緯度	自北緯一五三〇至余三三〇〇
通商之始	
立約之始	光緒二十五年〇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